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濮傳忠

上列被告因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案件（111年度偵字第6705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濮傳忠前因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檢察官以被告犯罪嫌疑不足為由，以111年度偵字第67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本件扣案之「土霉素」1瓶，為未經核准而擅自輸入之動物用藥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；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及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38條第1項所稱「違禁物」，應是指依法令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持有及行使之物而言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54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而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對動物用偽藥、禁藥，並無禁止持有之規定，則除其他法令另有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持有及行使之規定外，動物用偽藥、禁藥並非均屬違禁物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被告濮傳忠前因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案件，經嘉義地檢署
02 檢察官認尚乏積極證據，足認被告涉有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
03 法第33條第1項之製造或輸入動物用禁藥、同法第35條第1項
04 之陳列動物用禁藥之犯行，故以被告犯罪嫌疑不足為由，為
05 不起訴處分，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70
06 5號不起訴處分書一份在卷可稽。

07 (二)又扣案之「土霉素」1瓶，其上文字為簡體字樣，顯非國內
08 製造商品，且該記載具有預防或治療動物疾病之效能，應屬
09 動物用藥品，該藥品無許可證編碼，應屬未經核准擅自輸入
10 之藥品等節，有高雄市政府動物保護處110年8月17日高市動
11 保行字第11070550600號函乙份在卷為憑。惟依前述不起訴
12 處分書所載，扣案之「土霉素」1瓶係於露天市集國際資訊
13 股份有限公司平台販售，該販售者之帳號註冊資料如申請人
14 姓名(蕭二誠)、申請人身分證號碼(Z000000000)、生日(197
15 0/01/01)等個人資料，均非被告所有，故不能排除實際使用
16 該帳號者另有其人。況本件帳號之註冊IP位址為212.95.15
17 7.107，經查所在地顯示為伊朗，並非臺灣，從而，本件帳
18 號是否係被告本人，或係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獲得被告同
19 意，使用本件門號而為註冊，實非無疑，此外，亦不排除係
20 某不詳之人盜接被告申請之門號行動電話簡訊，並以此充作
21 註冊本件帳號會員驗證管道之可能性等情，是依前開記載，
22 本案扣案物品無從判別為被告所有，且經被告所否認，自難
23 逕認屬被告所有之物，又扣案之「土霉素」1瓶雖屬未經核
24 准擅自輸入之動物用藥品，為應列管之禁藥，然法令上並未
25 禁止持有，而非違禁物，以如前所述，是本件檢察官聲請依
26 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0條
27 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難認合法，不應准許

28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3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舒萍

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2 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廖俐婷